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63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李永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28,72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2,800元，其中935元由原告負擔，其餘1,865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8日14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嘉義縣○○鄉○○村○○○0○0號前處，因跨越行車分向限制線（雙黃線）左轉之過失，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怡璇所有並由訴外人江明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合計193,277元（含工資35,845元、零件157,43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有上開過失致追撞系爭車輛，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爰依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02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3,277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4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  
15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車輛追撞而受損  
17 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18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估價  
19 維修單、車輛維修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承保資料、賠款  
20 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11、15至39頁），復有本件肇  
21 事事故資料可參（本院卷第53至7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22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3 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4 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5 實。又依本件事實資料可知，本件係因被告駕駛被告車輛在  
26 劃設有行車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路段左轉，碰撞系爭車  
27 輛所致，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並應負全部肇事  
28 責任。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29 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0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3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2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3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4 查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193,277元，其中加計百分之5營  
05 業稅後之零件費用為157,432元，即未稅零件費用為149,935  
06 元（計算式為： $157,432 \text{元} \div 1.05 = 149,935 \text{元}$ ，元以下四捨  
07 五入）。又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  
08 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  
09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 95條第6項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平均每年折  
11 舊率20%，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2 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3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0  
14 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  
15 計至發生車禍日112年12月8日止，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為  
16 2年7月。故系爭車輛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未稅零件149,93  
17 5元之殘餘價值為85,38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18 (耐用年數+1)即 $149,935 \div (5+1) = 24,989$ ；2. 折舊額＝(取  
19 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49,935$   
20  $- 24,989) \times 1 / 5 \times (2 + 7/12) = 64,555$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21  $= (\text{新品取得成本} - \text{折舊額})$ 即 $149,935 - 64,555 = 85,38$   
22  $0$ 】，加計零件營業稅7,497元、工資35,845元，合計128,72  
23 2元。是本件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1  
24 28,722元為必要，逾此範圍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  
26 1項前段、同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28,722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17日（本院卷第  
28 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31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

02 七、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79條規定，其中935元由原告負擔，其餘1,865元由被告負  
04 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7 法 官 陳美利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3 書記官 阮玟瑄